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文件

普财〔2006〕26号

关于做好本区地方企业 2006 年度会计决算报表 编制工作的通知

各委、办、局，街道（镇）及各有关单位：

为做好本区地方企业 2006 年度会计决算报表编制工作，及时掌握企业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，根据财政部、上海市财政局对此项工作的要求，现将本区地方企业 2006 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编制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编报范围

1、《地方企业 2006 年度会计决算报表》适用于境内具有法人资格、独立核算，并从事非金融、非保险业务的所有地方国有独资企业、国有控股企业、城镇集体企业、私营企业、乡镇企业。具体包括：地方工业企业、商业企业、粮食企业、交通运输企业、旅游企业、饮食服务企业、施工企业、房地产开发企业、勘察设计企业、文教企业、对外经济合作企业、外贸企业、农口企业、供销合作社等。

2、《地方金融企业 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表》适用于境内具有法人资格、独立核算，并从事银行、证券、保险、担保业务的所有地方企业。

3、《外商投资企业 2006 年度会计决算报表》适用于本市按照规定程序并经国家正式批准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、中外合作企业和外资企业。

4、《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会计决算报表》适用于按照规定程序经国家正式批准设立的本市股份有限公司。

二、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编制

(一) 各基层企业应在做好财产盘点、资金清理、账务核对以及正确结转损益等年终决算基础上，按照 2006 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表格式和编制说明等具体要求，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会计决算结果和相关会计资料为基本填报依据，保证数据的真实、合法和完整，并按规定认真组织好数据录入、审核等工作。

(二) 各主管局、控股(集团)公司应按规定编制合并会计报表，并对所属单位会计报表汇总后编制汇总会计报表。

三、财务会计决算报表报送

1、基层填报单位(包括公司、集团汇总单位)在编制 2006 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的同时，还应按财政部统一报表软件的要求，将会计报表数据录入软盘，并认真审核，确保数据真实完整，勾稽关系准确无误。

2、基层填报单位(包括公司、集团汇总单位)应在 2 月 10

日前将 2006 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和数据软盘报送主管部门（无主管部门的单位直接报送区财政局会计科）。主管部门应在 2 月 16 日前向区财政局会计科报送会计决算报表及数据软盘。同时，凡按规定需由社会中介机构审计的企业，还应同时附送审计报告。

3、基层填报单位（包括公司、集团汇总单位）上报的财务会计决算报表及数据软盘，经审核存在内容错漏、勾稽关系不正确等情况的予以退回，由单位自行改正并重新上报。

四、其他

1、2006 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表软件和使用说明，各相关单位可登录上海财税网，下载基层企业会计报表软件和汇总会计报表软件。

2、2006 年度财务会计决算报表编制及数据录入由区财政局会计科负责解释；

联系人：陶星，联系电话：52564588#2453。

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三十日



主题词：企业 会计 决算 通知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

2006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
